

海資系碩士班研究生新生須知

92.11.04 本系 9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八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8.1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2 本系 112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必修課程：依本校公布之必修科目表為主，但各組之專題討論(三)(四)為碩二之必選課程，無法修課時，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2. 「教學實習」：教學實習為本系必修，畢業前「教學實習」需擇一學期修習通過(畢業前只要修過一次即可)。系上課程委員會於每學年(9 月初)討論並公告碩士新生「教學實習」修課名單，假設安排帶上學期開設的實驗課，則上學期選課時，務必留意是否有選修教學實習，避免當學期沒有學分，反之亦同。
3. 指導教授選派：學生應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若需由校外教師指導時，須列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本系師資介紹請上本系網站：mbr.nsysu.edu.tw
4. 新生應依招生組別只詢問本系該組之專任教師為其指導老師，若該組之教師皆無法指導時，始可找他組之專任教師。請新生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新生指導教授申請表」至系辦。
5. 本系碩、博士班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相關之研究。(92.11.04 9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6. 應屆新生，若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件者，得以切結書暫代，切結日期請儘量提早，俾便儘早編排新生學號，切結書請於報到結束後，繳至系辦；若為暑修之因，請出具暑修證明。
7. 為深植學術倫理 觀念，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本校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學術倫理研習證明，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博士班入學新生全面適用。(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 自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本系哥倫布獎競賽，並且至少參加一次校外研討會發表。(112.10.02 112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 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生，須於口試前(時)於系上進行公開演講，並請提供演講題目、時間及地點由系辦統一公告。(108.11.21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經原創性系統比對(由指導教授指定以「Turnitin 比對系統」或「快刀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於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將該份比對報告送論文指導教授核定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依據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10 年 6 月 21 日本校教務處書函附件)
11. 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依 110.3.19 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辦理)
12. 碩、博士班研究生須繳交論文審定書(正本)及學位考試成績單至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及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3. 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畢業論文一本(內附公開授權書影本)」、「原創性比對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109.1.31 教務處公告並即日施行)

本人已閱讀以上新生須知。

閱後簽名：_____

(簽名後請繳回完整 A4 紙本，不需撕下)

日期：_____